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

新农农〔2020〕119号

关于分批发放 2020 年度新会区中央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、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6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我区分批发放 2020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各镇（街）根据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新会区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0〕5 号）已完成相关公示、核定和报送工作，全区 2020 年度核实发放补贴资金共 14849758.50 元。截止 6 月底，江门市财政局今年分

四批拨付我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计 8122818.93 元，剩余待拨付资金 6731122.32 元。我区 2019 年结余结存资金 2225873.63 元。

二、参照市的做法，我区按资金情况和各镇（街）材料报送先后顺序，分批发放本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其中：第一批发放为大泽、司前、罗坑、崖门、沙堆、古井、三江、睦洲和大鳌等 9 个镇；剩余的会城街道和双水镇，待下批发放。

三、资金拨付方式

区财政局通过承办金融机构，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“一卡（折）通”账户，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，并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字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镇（街）将本《通知》通知到相关村、小组和农户，并做好政策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镇（街）、村（含村民小组）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这一惠民政策，加强对工作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，提高资金绩效。

附件：新会区 2020 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资金发放汇总表（第一批）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

新会区 2020 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资金发放汇总表(第一批)

序号	镇（街）	2020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发放前公示核实的补 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标准 （元/亩）	2019 年结余结存资金 （元）	2020 年市四批次下达资 金（元）	2020 年度核实发放的补贴资金（元）
	本批次合计	131222.31	75.00	2,225,873.63	8,122,818.93	9,841,673.25
1	大泽	13570.93	75.00	2,225,873.63	8,122,818.93	1,017,819.75
2	司前	18525.62	75.00			1,389,421.50
3	罗坑	15170.85	75.00			1,137,813.75
4	崖门	12649.83	75.00			948,737.25
5	沙堆	9841.97	75.00			738,147.75
6	古井	23603.50	75.00			1,770,262.50
7	三江	20069.15	75.00			1,505,186.25
8	睦洲	14924.26	75.00			1,119,319.50
9	大鳌	2866.20	75.00			214,965.00

注：本表的面积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二位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江门市财政局，区人民政府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圭峰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
